

滕州市人民法院

滕州市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邀调解员，是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自然人。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的任职条件：

（一）公道正派、勤勉敬业、注重效率，自愿从事调解工作；

- (二) 具备必要的法律和专业知识;
- (三) 身体健康, 能保证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四) 65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调解经验丰富的可适当延长;
- (五) 能够熟练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及其他相关工作平台开展调解工作;
- (六) 其他担任特邀调解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特邀调解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其他不宜担任特邀调解员的情形。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采取聘任制度。滕州市人民法院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 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通知当事人参加调解;
- (二) 负责征求各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
- (三) 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 (四) 督促调解协议的履行;
- (五) 完成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和无争议事实确认等必要

的庭前准备工作；

- (六) 送达民事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七) 特邀调解员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 侮辱当事人的；
-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五) 弄虚作假、拼凑案件，骗取办案补助的；
- (六) 其他需要解聘的；

特邀调解员在任期内因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应退出调解工作。

第八条 法院对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

特邀调解员的培训采用集中指导学习与案件调解中相互学习相结合的方法，调解员应不断更新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技能强化培训。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查阅案件材料，询问当事人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及其理由，必要时可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

- (二) 按照规定终止调解程序;
- (三) 获得相应的补助、表彰和奖励;
- (四) 接受培训;
- (五) 其他为保障调解工作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及时接收案件组织调解;
- (二) 遵循自愿合法、地位平等、诚实信用、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进行调解;
- (三) 不得徇私舞弊,损害当事人利益;
- (四) 不得泄露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五) 不得接收当事人请客、馈赠或其他利益;
- (六) 其他为保障调解工作应尽的义务。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等。

特邀调解员与所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会影响到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批准,由指导法官决定。

第十二条 诉前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如发现案件存在虚假诉讼情形的,应当及时中止调解,并向员额法官报告。

第十三条 滕州市人民法院定期对特邀调解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调解案件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考核结果作为特

邀调解员奖励、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的考核补贴，根据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补贴的发放标准和程序执行相关文件。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滕州市人民法院
滕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滕州市人民政府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滕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滕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